











國泰人壽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特定意外事故 保障加倍最放心

火災意外:2倍保險金額。 水陸意外: 3倍保險金額。 航空意外: 4倍保險金額。

(均已含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年齡小於16歲者不適用)

1~6級殘廢提供 每月生活照護金 保障最安心

按殘廢等級給付每月生活 照護保險金,給您與家人 最全面的保障。

重大燒燙傷 保險金

給付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 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 您更完整的保障。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為付項目: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每月生活 照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47號

可附加(以下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燒燙傷、加護病房、出院療養、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乙)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丙)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

認證編號:0610108-3 第1頁,共4頁 2017年1月版



建意

民國104年有7,033人死於意外事故!

你知道,意外正在等你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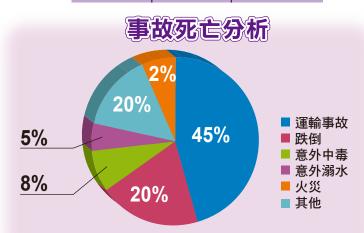
我會

- ☑開(騎)車
- ☑搭乘交通工具
- ☑爬樓梯
- ☑搭電梯
- ☑燒開水
- ☑外食
- ☑海邊戲水
- ☑出國旅遊

••••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民國104年「事故意外」位居 國人10大死因第6位,對於下列族群而言,更是最主 要的死因:

族群	事故死亡佔 主要死因排名	佔死亡原因百分比
少年(1-14歳)	1	18.5%
青年(15-24歳)	1	46.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死因統計表

當意外來臨時,我有足夠的準備嗎? 是口 否□

保障示意圖

身故 及殘廢 保障(註1)



意外事故身故/ 殘廢(按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 第一級殘廢(限境內)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 第一級殘廢(限境內)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 殘廢(按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每月給付2倍保險金額0.5%-1%(最高給付120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2) 1倍保險金額50%

【註1】:1.各類意外事故之身故給付均已含意外事故身故給付。

2.意外事故殘廢按殘廢等級比例(1倍保險金額5%-100%)給付。

3.航空交通意外事故殘廢按殘廢等級比例(4倍保險金額5%-100%)給付(已含意外事故殘廢給付),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2】: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燒燙傷,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

可附加傷害醫療條款

(甲型)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365天):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



1.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元/日

2.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日

3.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 x實際住院天數

4.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如連續住院8日(含)~30日以內 500元 x (實際住院天數-7日)

如連續住院31日以上 1,000元×實際超過30日以上之住院日數

(乙型)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依有無全民健保身分區分費率):以投保限額5萬元為例

1.以有全民健保身分投保者:

2.以無全民健保身分投保者:

*健保身分就診→就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

限額5萬元

* 未以健保身分就診→依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

限額5萬元

*無健保身分就診→依實際醫療費用給付

限額5萬元

*健保身分就診→就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

(丙型)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須具全民健保身分): 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

自行選擇一款較有利者向國泰人壽申請給付

1.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日額

1,000元/日 (最高給付365天)

2.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限額(未以健保身分就診時,依實際醫療費用65%給付)

限額3.5萬元以內

投保案例

王老師(職業類別第一類)出國前曾投保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年繳保險費2,730元,死殘保額100萬元,附加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及傷害擇優保險金日額1000元,搭乘飛機出國時,不幸發生航空交通意外,造成第一級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並住院300天(含加護病房20天),王老師可獲得理賠給付如下:

1% 13% I/N L+	殘廢	保障	֡
---------------	----	----	---

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3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元

書醫療日額保險金(甲型)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1,000元×300天=30萬元加護病房保險金2,000元×20天=4萬元出院療養保險金500元×300天=15萬元

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500元×23天+1,000元×270天=28.15萬元

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丙型)

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 1,000元×300天=30萬元

總計 557.15萬元

此外每月還有每月生活照 護金:200萬元×1%=2 萬元(最高給付120個月)

投保規定

承保對象:主契約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

保險期間:一年期。

承保年齡:1.本人及配偶:0歲~70歲。可續保至75歲。

2.子女:0歲~25歲。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



商品內容

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無本項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身故,且其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滿十 六歲者,國泰人壽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 事故身故保險金,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無本 頂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 故,自該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身故,且其身故時之保 險年齡滿十六歲者, 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身故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 三倍,再給付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 的效力即行終止。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無本 頂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 故,自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身故,且其身故時之保 險年齡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身故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 二倍,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 的效力即行終止。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無本項給 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火災意外事故,自 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身故,且其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滿十 六歲者, 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再給付火災意 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 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 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 故,自該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

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殘 廢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三倍為準, 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再給付航空交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水陸交通音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内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 故,自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 列第一級殘廢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意外事 故殘廢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二倍, 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火災意外事故,自 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殘 廢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殘廢保險 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再給付火災意外事 故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最高以120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 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國泰人壽於殘廢診斷確定當日起按本附約保險單上 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二倍的百分之一為準,依附表二所列比例,按月 給付以一百二十個月為限之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殘廢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每月給付金額	2倍保額1%	2倍保額0.9%	2倍保額0.8%	2倍保額0.7%	2倍保額0.6%	2倍保額0.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附約有效期間内以申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蒙 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 國泰人壽按診斷確定時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 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 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 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台北市仁 <u> 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u> 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 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 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 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 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 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 站首頁查詢。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費率表

項目	保額	保險年齡	職業類別					
				=	Ξ	四	五	六
傷害死殘(註)	每十萬元	0~15歲	38	48	57	86	133	171
		16~75歲	125	156	188	281	438	563
(甲)傷害醫療日額	每百元	0~75歳	89	111	134	200	312	401
(乙)傷害醫療限額	毎萬元 (有健保)	0~75歲	110	138	165	248	385	495
	每萬元 (無健保)	0~75歲	211	264	317	475	739	950
(丙)傷害醫療擇優保 險金日額	每百元	0~75歲	59	74	89	133	207	266

半年繳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註:保險年齡為0-15歲者,本項僅提供意外事故殘廢給付。

服 務

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